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 6.47%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 124,981,784 股。

2. 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次股份划转尚需完成相关审批材料准备后报送市国资运营公司最终批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转发的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重工装备集团、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 6.47%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相关审批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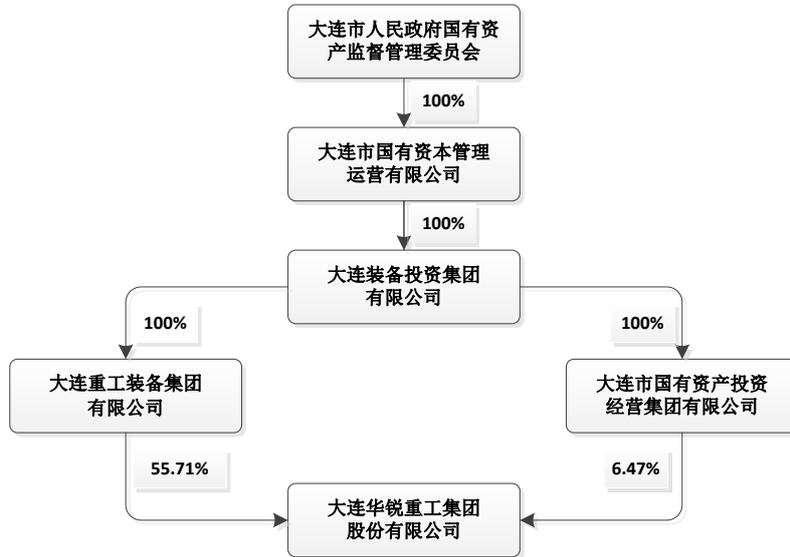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75,898,974 股，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981,78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880,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8%；本次划转若顺利达成，国投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00,880,758 股，划转前后其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比例保持不变。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工装备集团	1,075,898,974	55.71%	1,200,880,758	62.18%
国投集团	124,981,784	6.47%	0	0.00%
合计	1,200,880,758	62.18%	1,200,880,758	62.18%

重工装备集团、国投集团均为大连装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产权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划转前：



股份划转后：



## 二、本次股份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划出方：国投集团

1. 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保税总汇 203 室
4. 法定代表人：桂冰
5.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4 日
6.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35 年 3 月 13 日
7.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959940924F
9.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融资租赁；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东情况：国投集团唯一股东为大连装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 (二) 划入方：重工装备集团

1. 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4. 法定代表人：孟伟
5.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6.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6 日
7. 注册资本：199,660 万元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

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东情况：重工装备集团唯一股东为大连装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完成相关审批材料准备后报送市国资运营公司最终批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